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54号

罪犯姜大胡，男，198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，捕前系农民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15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姜大胡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2月0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自2022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07分，共获表扬四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大胡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姜大胡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